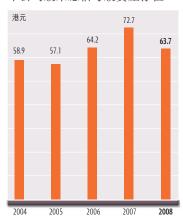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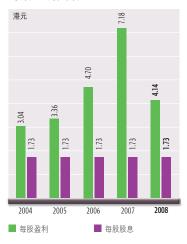
铝兴丰畑亜



— 〇〇八年	_00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担 位农 似 安				
收益總額 ^①	348,365	308,775	+	1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税項前盈利(「EBIT」) ⁽²⁾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44,742	37,627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 其他溢利	7.404	26,622		730/
共他/	7,404	26,633		72%
EBIT總額	52,146	64,260	_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64	30,600	_	42%
資產負債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21,448	353,191	_	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8,021	180,499	_	51%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253,884	311,279	_	18%
負債淨額③	165,863	130,780	+	27%
				7.50/
資產總額	680,085	799,226	_	15%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680,085 271,576	799,226 310,014	_	15%

每股盈利與股息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310,014	_	12%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税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⁵⁾ 及下列項目 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現金溢利	94,971 1,421	91,451 37,854	+	4% 96%
未扣除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及未計入	96,392	129,305	_	25%
下列項目之經營所得資金 來自和記電訊國際之特別股息 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溢利	40,416 — 2,084	39,499 16,037 9,754	+ - -	2% 100% 79%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所得資金 資本開支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42,500 28,712 17,752	65,290 29,614 11,825	_ _ +	35% 3% 50%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34%	26%	+	8%

		土安比平及共他資科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3)	34%	26%	+	8%
		未計入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對				
		利息淨額倍數	7.5 倍	9.8倍	_	2.3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14	7.18	_	42%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_
1)	收	3.所佔職營公司與土同控制實體之此去。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EBIT或 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 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税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 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 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 的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的業務溢利(虧損)。
-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 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 (4) 融資成本、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一 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 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 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